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 95,625,083.50 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人民币 95,328,176.99 元,应收账款计提人民币 437,879.02 元,其他应收款转回人民币 171,586.01 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人民币 30,613.5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解释要求时间实施。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